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霞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拟定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公司监事郭丽霞、于玲玲、王帅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监事郭丽霞、于玲玲、王帅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